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普宁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设施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需求书

普宁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建成了指挥大厅（显示系统、扩声系统、拾音系统、智能控制系统）、会商室（显示系统、扩声系统、拾音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值班室（多功能智真系统、设备间系统）、设备间（一体化 UPS、行级空调）、指挥网系统、会商系统（包括市局中心平台、中心会场、29 个乡镇会场）、视频接入系统（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网络存储设备、管理系统、监控上图系统、事件联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可视化指挥系统等内容。目前，上一年度运维服务即将结束，需要开展新一年的运维服务工作，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拟组织实施普宁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设施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现对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普宁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设施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二、询价人：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三、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663-2222583

四、项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学路锦绣园西北侧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五、询价内容: 我局拟对普宁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设施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开展设计咨询服务, 专项服务委托内容如下:

1. 现场调研: 通过调研和座谈等方式, 了解我局主要信息化建设基础现状。

2. 方案编制: 编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概述、现状与需求分析、设施维保方案、驻场服务、投资预算等。

3. 方案评审: 根据修改意见, 完善方案。

五、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六、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具有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甲级资质。

2、信誉要求: 资信良好, 近三年来无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无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记录名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查询记录和截图备查, 如查询记录不一致, 以评审时评审小组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工程师或者以上职称。

4、其他要求: 与本咨询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

5、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服务费:

服务费=咨询服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咨询服务费按照国家和省市等相关标准计取,并最终与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八、付款方式

1. 中标方交付初步设计方案经市政数局立项批复并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我方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 100%。

2. 合同付款时间为我方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核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我方已履行。我方不承担因政府财政采购支付部门审核造成支付迟缓及偏差的责任。我方在支付之前,中标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中标方未开具的,我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